

2
608
1
609

史地小叢書

羅馬文化

吉爾斯著
王師復譯

105
31
1944
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5
31
1944
10.

A. F. Giles 著
王師復 譯

史地
叢書
羅

馬

文

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帝國的構成	七
第三章	帝國的職務	一八
第四章	帝國的市鎮	二四
第五章	帝國的軍事組織	三三
第六章	羅馬的宗教	四二
第七章	羅馬的法律	五六
第八章	羅馬的家庭生活教育和社會	七三
第九章	羅馬的工商業和交通	九〇

羅馬文化

第一章 導言

這本小冊子底目的，主要是要補充本叢書中的羅馬史（*History of Rome*），並爲和牠合併研究之用。因爲那本羅馬史祇是企圖，在空幻的輪廓裏面，探索羅馬國家底演進，從牠底起源而至於極盛的時代。可是要表現那描述的人類實在性和本體，那末就要把一些關於羅馬國家怎樣地從事生活上的工作之概說補充在那輪廓裏面了。

在任一歐洲國家底公民方面，希臘和羅馬文化的歷史，實在是一門極爲重要的學問；因爲使歐洲生活特殊地從其餘人類分別出來的，是牠底意識上的構成，風俗和習慣，但這些底起源與生長幾乎無一不關係到希臘羅馬文化的歷史方面。而在一切活動於我們底生活裏面之力量中，不是

直接起源於希臘羅馬底文化者，大概祇是基督教罷。同時要研究這種和我們相隔遙遠的時代底事件，習慣和民族，那末必須運用某種之幻想和交感性，而所需要的注意力也要比研究離今不遠的時代所需要的較為大些。不過我們應該了解，作為歷史要質的人類本性，在一切時代之中，都是類似的。至於有些過去的紀述，竟和我們所了解的人類本性完全相反者，簡直沒有一件能夠我們滿意的；不是爲了紀述本身的錯誤，就是爲了我們不能夠抓住牠底意義或是爲了我們本身對於人類本性，根本缺乏完全的觀念，而需要修正的。

以下數章，每章擬從羅馬世界的整個生活之中，提出某一部份，加以論述。不過爲了和諧與一致的緣故，所以只把羅馬史中間底一個特殊的時代作為我們底注意集中點，這一時代便是基督降生後第二世紀的上半葉。總言之，牠就是羅馬極盛的時代，就是羅馬對於文化的貢獻達到最有效果的確定之時代。但是這些貢獻的本質必然是決定於羅馬前期史的整個歷程，和牠底環境與民族特質間之長期的交互作用方面，因此每章的討論不能不從歷史來觀察了。例如說到羅馬法，我們是要說明，牠怎樣地開始祇是單一的民族底法律，由牠的本土習慣生長出來的，後來又怎

樣地在征服和擴大交通的勢力之下，適用於廣大的帝國，並怎樣地受到那種非羅馬觀念的原則底作用而成爲普遍化和理論化了。的確在第二世紀的羅馬文化之中，有許多成份，以羅馬本土和民族的狹義看來，不是屬於羅馬的，但那種會把許多差異的成份結合成爲單純一致的文化之力量，卻是從羅馬的特質之中生長出來的。所以第四世紀的高盧（Gaulish）詩家拉提利亞（Rutilius）對羅馬會說道：

「一世界君之所取兮，使成之而爲共和國。」

其次在第二世紀之中，值得我們加以特別論述的，是哈德良皇帝（Emperor Hadrian）的朝代（基督降生後，一一七——一三八）一半爲了牠是處於羅馬征服的大戰之後，和抵禦外來夷蠻的長期鬭爭之前中間的和平時期；再一半是爲了那時法律和政治上起了一種含有創造時代的重要性之新發展。說到這位皇帝，真的，他的個性是含有許多當代的特性和趨向的；無論在好的或壞的性質中，他是個多方面的，難解的，有趣味的人物。所以有人說他是「皇室中最偉大的實踐天才」（撒母耳·提 Samuel Dill），甚至說他是「羅馬皇帝中唯一具有天才的人物」。

(斯圖亞特·華滋 *Stuart Jones*)。他能夠，在那樣組織廣大的帝國行政各部份中，熟諳一切的實情，他用着眼光高遠的改造計劃，把各部——如軍事組織，軍隊紀律，邊界防守，行政用人，財政法理，皇家財政處置等——應修正的修正了，應實行的實行了。而在這些廣大的實施活動上，他是個幻想者，懷疑者，無壓的快樂追求者。至於他底勇敢和堅強，在他即位後第一件政策之中已經表現出來了，先是他的前任皇帝，好武冒險的圖拉真 (*Trajan*)，曾又征服四個新區——阿密尼亞 (*Armenia*)，米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亞述 (*Assyria*) 和巴比倫 (*Babylonia*)，於是推擴羅馬東部的邊界線沿伊蘭高原 (*Iranian Plateau*) 山脊而達印度洋之沿岸。其勢之盛，連曾佔有羅馬兩世紀的東方強國，安息 (*Parthia*) 也要低頭，割棄西部的附庸，把牠底界線縮回至薩格納斯 (*Zagrus*) 範圍之內。可是在圖拉真尚在底格裏斯 (*Tigris*) 下流時候，叛變的烈敘忽從省區暴發起來，同時潰散的猶太人也紛起於居伯羅 (*Cyprus*)，埃及各處，而遙遠的多瑙河邊報又極吃緊，邊防軍隊受挫於外來的蠻族。於是在這緊張時期，圖拉真急速率隊回國，擬在中央處理危局。但中途竟病死在西西里。嗣後推舉繼承的，就是哈德良。因此他對於如何處置尚未完成征

服的新區之問題，應加解決，可是他的解決方法非常迅速簡單，他果斷地馬上放棄四省，將軍隊調回原定的界線以內，

本來在一百多年以前，羅馬也遇到類似的失利，那時奧古斯塔將軍隊從德意志退回，而劃定界線止於萊因河。這次哈德良的退卻大概是採用前例了。但是我們曉得，基利連生前九年之奧古斯塔已是得到無敵的地位，而以他五十年來統治之勝利又已得到一般臣民的心服。時是一一七年之哈德良他的環境則又不同了。他的力量尙未證明，設若一旦棄圖拉真底征服，難免爲人所物議，但他竟能不顧人們說他膽怯無能，遽定退卻政策，這已足表現他確有果敢能力顧到帝國底需要，而不以小節爲懷了。

退卻的舉動在羅馬帝國的政策上實有重要的意義的。因爲那時的帝國範圍，已夠政府底能力來統治了。這點哈德良是正確的看到的。所以帝國底最大需要，是爲和平，節省無謂的征服力量，盡量利用所有的資料，促進內部的發展，而就是在滿足這種的需要上，哈德良下了他的整個力量。在他巡行中，他看到他所統治的形形色色的民族，習慣，土地。他便計劃如何把這些不同的狀況緊

結起來，成爲單純一致的整體，於是對內，他要維持和平，便利交通，訓練行政人員，統一法律。對外則完成冗長的邊界防線，鞏固營壘戰壕與防柵，充實防守軍力，重修軍團與補充隊之訓練方法和紀律。此外他還要培植帝國境內新生的精神生活和文化。爲了這個目的，他要想把死去的希臘文藝復活起來，由之長出一種新的，世界化的帝國文藝，並從舊的古典主義的純粹和帝國與皇帝的偉大方面，取出感化的力量。特殊的，他是建築底工作者和保護者：在他領導之下，帝國底各市自動地建立了新的廟宇，圖書館，柱廊大廈，民衆的宮廷，盡其壯麗之能事。可是從性質看來，這種偉大的創造是失敗了，因爲文藝並不是可用外來的力量來電鍍的，不管帝國所耗的費用是怎樣浩大。不過縱然在失敗中，卻還透著牠的偉大，牠正表現那個時代和民族的特性——有錢，矯飾，物質化，使人從之會帶點悲感，回想到在古代雅典和羅馬的那些較小而較美麗活潑的人物了。總之帝國極盛時代的羅馬，無論如何，確是有着和平，有着完善的管理，有着強有力的，平等的法律，而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二章 帝國的構成

帝國時代的羅馬，是從古代歐洲政體，叫做市府國家（city state）歷經時代底變遷，演進而成的。那種政體起源於地中海沿岸各地，主要的是古代希臘和意大利；因為這些地方底地理構成和氣候，以及牠們底人口特質，在極早時候已自然的產生許多獨立的社會，各有一定的，通常並不廣大的居住區域，和一個設在武裝市鎮裏面的，公共生活的中心地點。該處係為整個社會底自由民蒼萃之區，後來他們便漸漸集中該地，以之作爲他們底永久住所。在開始時候，完全武裝的區域，只是他們底護城，普通是建立於一個高聳的，孤立的山峯上面，而大部份的公民則居住城外山麓的周圍。但後來在他們底住屋四圍也築起城垣，於是這整個的範圍，便成爲他們底領土了。至於那些住在城外村落的自由民也加入團體，並以那中心地點，作爲他們底主要市場和公共貿易的場所。這種社會底主要特質是爲自治的；其政體，無論是民主的，寡頭的，或是君主的，都由牠底自身來

決定，且可以任意更換。

在原始時候，希臘與意大利的市府國家，大部份是自治的，自給自足的，和牠底鄰市完全沒有貿易的關係，並把牠們認為陌路生人和可能的敵者——在拉丁文字使用上，陌生人（*Stranger*）或外國人（*Foreigner*）或敵人（*Enemy*）實際可以通用的。同時在另一方面，每個社會底全體社員則在利害共同，情感共同的拘束之下，聯合起來；至其親密程度，更有甚於現代國家底人民，雖然現代國家底範圍是較前爲大。他們底社員關係，無論何時何地都會使人感覺到的。他們像家庭的份子一樣，彼此皆屬相識，憎喜與共。所以這種市府國家底大眾生活，較之現代國家，格外來得活潑，有意識；就是現代的城市也視之有愧，因爲現代的國家和城市，實際是等廣的（*Co-extensive*）。他們個人間的利益彼此非常接近，痛癢極其相關，至市府底城垣既一面把他們全部的公民一起圍在裏面，另一面則把外來世界，無論是鄰市遠土，都當做夷狄，敵者，摒於城外了。

更進，在希臘和意大利中，市府國家底組織，通常——雖有許多例外和差異——多是傾向於民主的共和主義，不過多少總受到階級劃分的影響而變動些罷了。政治的主權是操於大多數，或

小數的年高望重的自由民手中，從之便產生『議會』(Assembly)，其職權在於選任官吏，立定法律，解決和戰問題等等。至所謂官吏者，僅爲社會的工具和公僕，而受着種種習俗所約制。再在希臘意大利各地的市府國家之間，官吏人數和權限自有出入，至其差異程度，有的和雅典底官吏(Archon)一樣，係由人民投票選舉出來，其權限僅在實行議會的法令而已；有的則類羅馬底獨裁者，是用某種行政條例，在戰爭中選舉出來的，操有生死的絕對權限。

但嗣經某段時期之後，各個市府國家便開始互相聯絡，成爲較大的政治單位，進而爲邦聯，最後便成爲帝國了。於是意大利的羅馬，以其內部之團結和軍力之精銳，便先爲意大利一部國家的首領，掌握交戰外交的無尚政權；在這一部中，開始和牠結合的不過是幾個，但嗣後一起都屬牠底管轄；至其他，始爲獨立，後亦成爲牠底同盟了。此外他並擔負整個意大利底國防責任，以禦外侮，像從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來的皮洛士(Pyrrhus)，和迦太基之漢尼拔(Carthaginian Hannibal)。此後牠便開始海外侵略的生涯，在基督降生前第二世紀的末葉，牠藉着宗主權或直接管治的權力，實際已是地中海一帶陸地的女主人了；這就是說，牠已取得了帝

王的權限。不過在那時候，牠的組織還不會脫離市府國家底形式，牠底最高政權，還是操於羅馬公民的議會裏面。

嗣後發生大革命。但這次革命，在牠底性質上，不是爲了特殊的經濟政治上種種必須改革的不良，而僅屬於組織方面的，牠的努力不過是求舊式的共和政體如何能夠適應新興的帝國狀態而已。而以其要取得管理帝國之利便，自須集中政權；不過這種工作在那時尙是逐漸地，偶然地進行着；牠底方式，仍許個人的和私有的利益，干涉羅馬公民與殖民底全體幸福。於是到了愷撒，便企圖推翻舊式的羅馬統治階級，（內含法家政客，野心軍人，和貪狠的承治者，他們實際對於腐敗的，盲目的議會，絲毫不負責任的。）而代以唯一的無尚權限，以其自身爲永久的獨裁者，坐擁兵權——實卽軍閥專制。

可是，因爲愷撒的政策太露骨澈底了，因而結果自身反遭刺殺，重興內戰。在這次內戰之中，把握羅馬命運的，卻是愷撒的姪孫，同時又是他的嗣子，奧古斯塔，他創立了一種混合的政體，使新的獨裁主義披上舊的共和政體的外衣。在名義上，原有的組織是保留着，但卻爲一種新的公權所操

縱了。這種公權就是軍事總司令或首領的權力。因此國家一切機關的權限都逐漸地跑到他底手中了。他底權力，在名義，是由議會投票——不過所謂議會，僅是形式而已——和元老院（Senate）推選所授與的。（至所謂元老院者，係羅馬舊式的統治階級的行政會議。）但這些政治團體的選舉，實際不是自由的，而是要以軍閥意欲為依從的；這種選舉，在帝國開始三百年中被稱為選舉愷撒家庭之一的份子。到了那個家庭消滅之後，結果造成各種軍閥候選人間的內戰。本來在基督降生後第一世紀末期，決定承嗣的方法，已成為一種公認的習慣，那種習慣是以每一皇帝應選一人為其承繼者，並把他作為他底嗣子；然後由元老院及公民會（People）承認他在皇帝死後，確有承位的權力。因此承繼問題事前早已決定，至於人選則以軍閥底意欲為斷，由這可見在第二世紀的上半期——這個時期正是本書討論的要點——歷任皇帝都是傳能傳賢的。但到了後來——在馬可奧理略（Marcus Aurelius）的不肖子，高摩達（Commodus）嗣位時候——直接傳子的企圖便掀起內部的糾紛，而再度發生內戰了。

我們說過，皇帝權力的中樞，在於管理軍事，到了這時，這個軍事的組織，都已在他底操縱之下。

一切士兵都是用他底名義來招募的，一切軍佐都是由他選任，並是對其負責任的，帝國境內一切海陸軍的單位也是依照他底指揮而調動的。在對外辦理交涉，他是羅馬人民底全權代表，雖然他也容納國家議會的條陳，但不爲他們底意見所縛束。此外他在種種對內的政策上也有極大的權威。在羅馬直轄的臣民領土各省區中，他是實際的最高統治者。假設某省，因其位置和性質而需要組織衛戍軍隊時，他便成爲名譽指揮官，至其一切任務係由他的法律和軍政的官吏，叫做屬地總督（Legate）來代行的，這種官吏乃由皇帝本身推選之。尙有所謂和平已定的省區者，在理論上是直轄於元老院，至其統治官吏應由舊式共和政體的選舉方法所產生的，但在這些省域，皇帝也有干涉權力，而其統治者實際亦莫不以皇帝之馬首是瞻。

在羅馬和意大利以及那般社員都具有羅馬公民資格的社員會裏面，皇帝權限的絕對性雖爲稍減，可是事實上也是非常廣大，而達於最高地位的。在法律上，他有裁判的資格，一切訴訟他都要直接或間接派代表來參與審判的。而在最有政治關係的刑法訴訟中，他是首席裁判長，因此在一時期中，皇帝係爲司法制度的元首，一切司法的權力，都是由他本身，經過代表的裁判官之教吏

圖，轉遞下來的。

立法方面，雖在理論上羅馬議會是制法的最高機關，但實權亦在皇帝掌握之中。他有權力頒發制定、宣布、判決，以及關於法律問題的書面意義見等等，其在法律上的效力，等於議會本身所發的種種條例。從其大體說來，一切的制定僅是說明和引用原有的形式法律而已，但頒發的權力卻自然地會變成實際的立法權限了。

在理論上，羅馬社會裏面的一般管理權係屬於法定官吏，他們是依照元老院的法令來執行的。那些官吏，如執政官（Consul）司法官（Prator）議民官（Tribunte）市政官（Aedile）國庫官（Quaestor）等是由元老院每年選舉一次，所以行政人員是不斷的變動着。但第一皇帝有權每年推選某數候選人，且選舉的官吏又須經過他的許可；第二爲了他有無限制的干涉權限，因而行政官不能不遵他的旨意而獨行獨斷。再者以行政官每年應變換一次，難免缺乏管理上的連續性與效率，於是若干部份需要連續性與效率者，遂必須轉嫁於皇帝手中了。這些部份的職員多爲重要的官吏，係由皇帝自選，並用皇帝的名義來執行一切的。那時羅馬的地方公務和意大利的公路

管理，多半都屬於這種部份。其他官吏雖仍由選舉產生，但他們的職務除裁判外僅屬形式而已，蓋皇帝及其委派官吏，在一般行政範圍，實有莫大的干涉權限。至關這類的部份，我們將從中提出二，詳述於後。

像上述的那種浩大專制的權力，結果必然會破滅一切自由權，因而為公民生命歷程上所培養的真正的大眾生機也就衰頹了。那種由皇帝無限的權力所推動之力量薄弱的行政機關，必然會使一般人民對他們的社會活動，感到乏味並給與他們以某種倚賴政府的不良習慣。一旦政府誤用這種大權，人民就會陷於無援的地步。這種觀點並非錯誤的，因為羅馬確在一時期中失其生機和抗外的能力。不過在帝國時代的中葉，尚有其他的力量，足以敵住專制的趨向，而保持羅馬文化的光榮和生產力。在這種力量之中，最重要的要算是本章所述的帝國市民團體的生活了。

因為羅馬不過是許多城市之一部份子，牠雖是站在最高政府的地位，足以吸收其他市府，但關於地方行政方面，仍保留着古代的自由權在一般人民仍能記得從前每市享有其自身的完整主權的時代，他們對於國事仍舊感到興趣和生機，並保持公民的愛國情操。因此羅馬公民的忠心，